

## 五、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证明材料

### 5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武汉大学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后勤常备物资（医废容器-利器盒）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L 利器盒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诺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15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7.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8L 利器盒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诺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15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7.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10L 利器盒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诺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15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7.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

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武汉诺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9日



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